

作为参与刑法二次修正案的专家之一，市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叶青近日接受本报记者采访——

见证我国法律尊重保护人权的重大进步

口述实录·十年
迎接党的十八大

口述人 叶青,49岁,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,10年来一直从事刑法的理论和教学。中共党员,党龄27年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有“小宪法”之称,今年迎来它制定以来的第二次修改,对半数以上的条文作了修改,可谓一次实实在在的“大修”。

余祥林案引发的思索

人们不会忘记,湖北京山县农民余祥林因涉嫌杀妻被捕后,在被侦查人员多次刑讯逼供后屈打成招,最终被判15年,甚至差点被判处死刑。尽管他最终因“死亡”11年的“亡妻”出现才得以洗刷陈冤,并获得国家赔偿,但这时,距离他蒙冤失去自由已经11个年头。人们由此案产生联想,还有多少因为“刑讯逼供”“先定后审”“有罪推定”等被侮辱和被侵害的人?如何防止“余祥林案”的悲剧再度重演?

也正是针对刑法法存在的种种问题,此次社会对刑法再修改的关注度是空前的。连我这个长期从事刑法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学者也跟着“火”了一把,光本市各级公、



叶青(右一)在参加刑法修改研讨会

检、法机关邀请我去作相关的辅导讲座就不下十次,还有不少外地的司法机关、律师协会、政法院校也纷纷让我为他们讲授新刑法的变化、对司法实践的影响等。

如今刑法之“火”,对于10年前刑法的学者而言,是不可想象的。10年前,我在华东政法大学担任教授,同时也主讲多门刑法的课程。那时候,社会上所开讲的法制课,电视上的案件聚焦,基本上都是邀请实体法的专家去讲课和点评,讲课和点评的内容也往往是实体法方面的,比如民法、刑法、经济法等,研究刑法等程序法方面的学者往往“门前冷落车马稀”。而如今刑法也变“热门”了,这是我国司法刑事体制逐渐从重实体、轻程序,发展进步到实体与程序并重的体现。

刑法不仅仅是针对“坏人”的

回顾这10年,也正是刑法经

历二次修改,也是至今为止最重要一次“大修”的过程。人们为什么高度关注这个从表面上看似和普通人“不搭界”的法律?

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,刑法、刑法都是针对“坏人”的,是为了保障社会安定、惩治犯罪。但是,一系列公案的出现,却逐渐让人们看到了阳光下的另一面。

“躲猫猫”,原本一个传统的儿童游戏,在司法领域却有特殊的意义。究其原因,产生“躲猫猫”现象的原因之一也是源于我国司法体制本身存在的一些“陈疾”,如刑讯逼供、有罪推定、超期羁押、非法取证等,让一些好人蒙冤、犯罪嫌疑人遭受非公正待遇等。特别是非法取证、超期羁押、一捕到底等问题,都可能造成侵害公民权利的严重后果。

这些通过被广为曝光的典型案列,加上公民人权意识的逐渐提升,人们逐渐意识到,法律不但要惩治“坏人”,同样也要保护好人的基本

人权,“既要放走一个坏人,也不能冤枉一个好人”。换言之,哪怕是犯罪分子,也有其合法的人权和人格,需要通过法律加以保护。

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成为最大亮点

自1979年制定以来,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只在1996年做过一次修改。从2003年开始,刑法成为历年全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中的重要议题。我多次参加相关研讨会、调研活动,提出了自己的修改观点。

在这些会议上,专家学者的讨论十分激烈。无罪推定要不要写进刑法?如在法律中确定“沉默权”,会不会和公安机关审讯破案中要求犯罪嫌疑人“如实交代”的说法相矛盾?怎么解决律师的会见难、取证难、阅卷难的“老大难”问题?等等。

此次刑法修改过程中,针对是否将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写入刑法

Q:您在为过去10年的工作成绩、事业发展欣慰时,还有怎样的一点遗憾?

A:20年前,我做过兼职律师的工作,深入司法实践中,但这些年来,我基本上从事的都是理论方面的研究和教学,几乎没办过什么案子,我觉得在这方面有些遗憾,因为刑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。

Q:新的10年即将开启,能否谈一下您或家人的一个心愿?

A:我希望家人平安健康,女儿学业进步。

法,经过多次讨论听取各方意见,各方逐渐达成共识,应当统筹处理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关系,这也成为此次刑法修改中的最大亮点之一。在这个指导性原则下,相关法律条款逐渐完善,比如将“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,不得强制被告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到庭作证”等规定为禁止性的程序等,都是这一原则的具体体现。

可以说,此次刑法修改之所以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并得到较大程度认可,其修改过程中“开门立法”的公开透明也是重要原因。在上世纪,我国法律还处于起步阶段,学术研究“言必称英美”,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,人们不再盲目采用“拿来主义”,“穿西装配凉鞋”,而是开始理性思考如何立足中国国情,根据中国诉讼的传统和文化,“量体裁衣”制定出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。

(本报记者 宋宁华 采访、整理)

大城小事都可@“上海发布”

——“上海发布”位居全国政务微博影响力首位

酷暑清晨,来自这里的一段“熟人”段子,让你在大汗淋漓中开心一笑;在加入地铁或车流大军“搏击”前,来自这里的一段“探路经”,让你选择最佳路径,顺利开始一天工作……

这里发布的都是正儿八经的政务微博,只是和人们对传统政务信息的印象不同,它的语言有点“萌”,并引来众多“粉丝”追捧。新浪微博昨天公布“2012上半年政务微博影响力榜”,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官方微博“上海发布”位居全国政务微博影响力首位。是什么让“粉丝”们纷纷愿意“亲近”它呢?记者为此采访了“上海发布”的相关负责人,听听“上海发布”背后的故事。

不满“周岁”粉丝已有360万

“上海发布”可谓一出生就“风华正茂”。自去年11月28日上线以来还未满“周岁”,由于坚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、主动加强与网友互动、悉心提供服务资讯,赢得了网友的普遍认同。截至昨天20时,“上海发布”在新浪网、腾讯网、东方网、新民网四个平台的粉丝总量已超过360万,其中新浪微博粉丝169万,腾讯微博听众190万。在由活跃度、传播力和覆盖度三大指标构成的新浪微博影响力榜中,“上海发布”已蝉联31周周榜第一、连续7

个月位居月榜第一。

“上海发布”相关负责人透露,每天@“上海发布”的帖子有近万条,除了一部分直接回复网友外,一些有普遍性、针对性强的问题,还会被精选出来,列入“你问我答”栏目,哪怕是“一地鸡毛”的小事照样有可能成为栏目“主角”。

眼下正值酷暑季节,针对夏令期间城市运行中经常碰到的一些问题,“上海发布”则将“你问我答”栏目改版为“夏天那点事”,及时回应并推动解决网友的“烦心事”。

一名网友@上海发布,“我发现地铁上怎么有蚊子呢?”上海发布的“小编”马上和上海地铁相关负责人联系,在调查基础上,回复网友避开地铁蚊子的“高发地段”,也督促地铁部门清除卫生死角,为所有“铁丝”提供更舒适的乘车环境。

上海公布PM2.5数值后,很多网友都对淀山湖附近为什么指数居高不下表示疑问,上海发布也及时咨询本市环保部门,给网友解释。据透露,下一步环保部门可能再寻找新的清洁对照点,完善这一指数。

不怕“谩骂贴”提高工作效率

熟悉“上海发布”的人可以发现,这里平均每天都要发布二三十条微博,要是碰到两会、党代会之类

的重大新闻还要更多。记者了解到,这样连轴转的工作,仅靠9名工作人员,他们全天候手机开机,每天清晨6时就要开始忙碌地“织围脖”,一直要到晚上12时才能基本“收工”。

除了及时发布微博信息外,微博的另一大功能就是互动,发帖在微博上一览无余,其中有一部分是批评,甚至“谩骂帖”。

“对于微博上‘晒’出的问题,政府部门不能回避,这也促使政府部门提高工作效率,提供给市民更‘贴肉’的服务。”有关负责人透露,前段时间,市民对孕妇建大卡难的问题反映强烈,网上有很多“谩骂帖”。“上海发布”将网友呼声迅速反映给卫生部门,卫生部门表示,将尽快统筹全市医疗资源,缓解这一难题。

对于社会上一度传言上海将取消限购令的说法,上海发布请出“房可圆”(上海房地部门微博),发布权威信息,让流言止于真相。

据了解,在“上海发布”的影响和带动下,全市政务微博群建设取得积极进展。至今年第一季度末,主要市级委办局、各区县、主要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群众团体开设了官方微博。截至今年6月底,全市1100余家各级单位在新浪网、腾讯网、东方网、新民网4个平台共开通近1400个微博账号,粉丝总量超过2000万人次。 本报记者 宋宁华



今天是中国航海日。上午,众多市民在高阳路码头登船参观,亲身感受海事巡逻艇如何巡逻、测量船如何测量、航标船如何抛航标。图为市民在“东海救116”后甲板参观 本报记者 孙中钦 摄

“中国航海日”“世界海事日”专题活动举行

本市制定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首个五年规划

本报讯(记者 张欣平)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统一部署,围绕“感知郑和、拥抱海洋”的主题,2012年“中国航海日”、“世界海事日”上海专题活动今天在北外滩举行。据悉,上海市制定了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第一个专项五年规划,提出到2015年上海要形成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,实现航运要素和资源集聚。

本期专题活动为期一天,内容丰富多样。上海海事局派出了“海巡21”、“海标25”,东海救助局派出了“东海救116”供市民参

观,上海市航海学会、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提供了郑和下西洋展、灯塔知识展、航海设备等多种图片与实物展览展示,参观市民还可与组织开展多方位航海互动。

据了解,经国务院批准,自2005年起,每年7月11日为“中国航海日”,同时作为“世界海事日”在我国的实施日期。上海市开展“中国航海日”7年来,扩大了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影响力,提升了上海市民的航海意识、海洋意识和海洋国土意识。